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7月25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及董事董曙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董曙光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副董事长及董事的职务，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曙光先生辞去副董事长及董事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董曙光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原有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曙光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8人，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补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曙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衷心感谢董曙光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5日